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占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占總額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
收入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50,807	12.5%	117,751	26.3%	(66,944)	(56.9%)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08,428	51.2%	192,094	42.9%	16,334	8.5%
— 中藥保健品	81,987	20.2%	78,858	17.6%	3,129	4.0%
— 農本方®中醫診所	53,727	13.2%	46,112	10.3%	7,615	16.5%
— 種植	11,910	2.9%	13,254	2.9%	(1,344)	(10.1%)
	406,859	100.0%	448,069	100.0%	(41,210)	(9.2%)
毛利	216,629		262,704		(46,075)	(17.5%)
年內淨虧損	(106,081)		(120,214)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文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期间」）之综合业绩连同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406,859	448,069
销售成本		<u>(190,230)</u>	<u>(185,365)</u>
毛利		216,629	262,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151	15,990
销售及分销开支		(91,658)	(157,383)
行政开支		(171,520)	(157,915)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145)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12,804)	(3,022)
商誉减值亏损		(3,049)	–
金融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5,034)	(11,906)
其他开支		(22,475)	(43,467)
融资成本		<u>(27,407)</u>	<u>(24,183)</u>
除税前亏损	5	(102,312)	(119,182)
所得税开支	6	<u>(3,769)</u>	<u>(1,032)</u>
年内亏损		<u><u>(106,081)</u></u>	<u><u>(120,214)</u></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u>(106,081)</u></u>	<u><u>(120,214)</u></u>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8		
基本及摊薄			
一年内亏损（以每股港仙列示）		<u><u>(26.85)</u></u>	<u><u>(30.47)</u></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内亏损	<u>(106,081)</u>	<u>(120,214)</u>
其他全面收入		
于随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3,874)	(24,126)
注销附属公司后对储备的重新分类	<u>611</u>	<u>-</u>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u>(3,263)</u>	<u>(24,126)</u>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u>(109,344)</u>	<u>(144,340)</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109,344)</u>	<u>(144,340)</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91,552	319,763
投资物业		4,309	4,434
使用权资产		105,353	111,314
商誉		17,944	20,993
其他无形资产		34,744	37,640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1,265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25	19,940
非流动资产之预付款项		9,984	5,370
递延税项资产		8,819	11,047
		<u>494,395</u>	<u>530,501</u>
流动资产			
存货		175,597	172,380
生物资产		–	18,43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	80,870	131,866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45,354	49,889
可收回税项		526	6,415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27,095	31,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6	75,831
		<u>349,568</u>	<u>485,996</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0	146,379	137,911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00,479	97,16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1	304,023	410,140
租赁负债		17,972	18,505
应缴税项		2,066	1,439
政府补助		170	247
		<u>571,089</u>	<u>665,406</u>
流动负债总额		<u>571,089</u>	<u>665,406</u>
流动负债净额		<u>(221,521)</u>	<u>(179,410)</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72,874</u>	<u>351,091</u>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72,874	351,091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4,044	14,248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1	81,093	48,680
租赁负债		21,682	25,832
政府补助		1,076	1,025
递延税项负债		1,743	3,017
非流动负债总额		<u>119,638</u>	<u>92,802</u>
资产净值		<u>153,236</u>	<u>258,289</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2	306,820	306,820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储备		(2,859)	(2,859)
		<u>(150,725)</u>	<u>(45,672)</u>
权益总额		<u>153,236</u>	<u>258,289</u>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		(102,312)	(119,182)
就下列各项调整：			
融资成本		27,407	24,183
银行利息收入	4	(293)	(475)
汇兑差额净额	5	406	8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5	354	—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4,291	26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5	21,711	23,8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	21,522	19,690
无形资产摊销	5	5,358	5,131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亏损	5	63	1,61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亏损／（收益）	5	3	(174)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	5	16,790	36,656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亏损／（收益）	5	932	(41)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5	2,332	4,833
商誉减值亏损	5	3,049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5	12,804	3,02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5	2,727	10,545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 减值亏损	5	2,307	1,361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145	—
		19,596	11,36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存货减少／（增加）	10,174	(8,711)
生物资产增加	(16,616)	(8,51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47,085	105,452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504)	(3,36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	10,466	9,607
政府补助减少	(8)	(2,045)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5,585	(7,079)
可收回税项减少／（增加）	5,837	(4,168)
	<hr/>	<hr/>
经营所得的现金	81,615	92,532
已收利息	293	475
已付香港利得税	(2,175)	(3,702)
已付海外利得税	(66)	(742)
已付中国利得税	(59)	(58)
	<hr/>	<hr/>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8	88,505
	<hr/>	<hr/>
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04)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9,183)	(20,828)
收购使用权资产	-	(84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	96
出售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	1
增加无形资产	(2,478)	(1,889)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的减少／（增加）净额	4,088	(5,800)
收购合营企业	(630)	(780)
	<hr/>	<hr/>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	(31,24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行使购股权后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803
董事贷款增加	1,740	4,610
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51,287	337,499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318,338)	(340,830)
透支（减少）／增加	(7,710)	5,547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21,947)	(19,040)
就租赁负债已付利息	(1,789)	(1,526)
就银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25,633)	(22,657)
	<u>(122,390)</u>	<u>(35,594)</u>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0)	21,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60,985)	21,66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31	59,671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5,280	(5,506)
	<u>20,126</u>	<u>75,83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6	75,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余	20,126	75,831
	<u>20,126</u>	<u>75,831</u>
于现金流量表所列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6	75,831
	<u>20,126</u>	<u>75,831</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由本集团创始人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全资拥有。

2.1 编制基准

该等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披露规定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外，其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除另有说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而当中所有金额均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106.1百万港元。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221.5百万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0.1百万港元及短期借款为304.0百万港元，其中于报告日期约93.2百万港元违反契约。上述情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质疑。

鉴于该等情况，本公司董事已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及表现和可动用财务资源，以便评估本集团是否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持续经营。为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及现金流量以使本集团持续经营，本公司董事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团继续重组产品组合、缩减该等非盈利业务营运及收紧整体成本控制措施，以实现盈利及正面现金流量的营运；
- (b)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短期银行及借款中，循环贷款合共为86.3百万港元。尽管部分循环贷款融资36.9百万港元出现了违反契诺的情况，但根据过往经验，各银行继续允许本集团动用其融资，而本集团于年结日后能够于该等融资中提取4.9百万港元贷款。董事亦正积极与银行磋商修改融资契诺，并认为彼等极有可能继续提取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动用银行融资105.5百万港元，以将循环贷款再展期一年；
- (c)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若干定期贷款56.3百万港元出现了违反契诺的情况。根据过往经验，银行将继续允许本集团按原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此外，董事亦正积极与各银行及其他贷款人就推迟彼等若干短期贷款之还款期限进行磋商，并能够将短期贷款22.1百万港元的还款计划延长至年结日后的二零二五年；
- (d)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中国拥有152.8百万港元无质押长期资产且继续寻求取得新借款。本集团能够于年结日后取得新银行借款11百万港元；
- (e) 本集团正积极寻找潜在投资者筹集资本；及
- (f) 本集团正寻求机会，出售部分与其核心业务营运无关的资产及附属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为本集团编制涵盖自报告期末起计十二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经计及上述计划及措施，连同本集团内部产生的资金及未动用的银行融资，彼等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将具备充足营运资金可为其营运拨资及履行到期的财务责任。因此，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实属恰当。

尽管如此，本集团能否实现其上述计划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团能否持续经营将取决于下列措施：

- (a) 成功续借现有银行及其他借款，并继续利用其银行融资提取新贷款，以偿还各自的到期贷款，或成功与贷款人协商延长本集团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偿还期限，或在可预见未来及需要时成功取得更多新融资来源；及
- (b) 成功增加高利润销售，藉此实现盈利及正面现金流量的营运，并及时采取措施收紧营运成本。

倘本集团未能实现上述计划及措施并持续经营，则将需要作出调整以将本集团资产的账面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为可能产生的任何进一步负债作出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反映。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倘本集团能透过其参与投资对象承担或享有可变回报之权利，并能够向投资对象行使其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即现有权利可使本集团有能力指挥投资对象之相关活动），即代表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公司拥有少于投资对象中多数之投票权利或类似权利，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时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持有投票权人士的合约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约安排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及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乃自本集团获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并持续合并至该等控制权终止之日为止。

损益及各项其他全面收入均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导致非控股权益出现亏绌结余。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各成员公司间之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账目时悉数抵销。

若相关事实及情况表明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出现变化，本集团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投资对象。并无失去控制权的附属公司的拥有权变动乃入账列为权益交易。

若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其须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包括商誉）、负债、任何非控股权益及外汇波动储备；并确认任何保留的投资部分的公允价值及任何于损益产生的盈馀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留存溢利（如适用），基准与本集团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用基准相同。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资料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的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i>保险合同</i>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本）	<i>会计政策之披露</i>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	<i>会计估计之定义</i>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i>产生自单一交易之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i>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i>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范本规则</i>

应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期及过往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概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范本规则引入一项强制暂时性例外规定，豁免确认及披露因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发布的支柱二范本规则产生的递延税项。有关修订本亦为受影响实体引入披露规定，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实体所面临的支柱二所得税风险，包括单独披露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间的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即期税项，以及披露该等实体于有关法例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但尚未生效期间所面临的支柱二所得税风险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计资料。本集团已追溯应用有关修订本。由于本集团并不属于支柱二范本规则范围，故有关修订本对本集团并无任何影响。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该等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尚未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拟于该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生效时加以应用（如适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资产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售后租回租赁负债 ¹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二零二零年 修正本」） ^{1、4}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二零二二年修正 本」） ^{1、4}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7号（修订本）	供应商融资安排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	缺乏可交换性 ²

¹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⁴ 由于二零二零年修正本及二零二二年修正本，故修订了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方对包含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以使相应措词保持一致而结论不变

本集团现正评估该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应用时之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该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会引致会计政策的变动，但不大可能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3.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基于其产品及服务组织业务单位运营，且有如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a)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中国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b)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香港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不包括透过自营诊所进行销售）；
- (c) 中药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国和日本从事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
- (d) 诊所分部主要从事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及透过自营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
- (e) 种植分部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分别监控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业绩基于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评估，这是经调整税后损益的一个计量方法。经调整税后损益以与本集团的税后损益一致的方式计量，惟利息收入、汇兑差额净额、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非租赁相关的融资成本、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及所得税开支除外。

分部间销售于合并时抵销。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参考用于按现行市价向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处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注4) :							
向外部客户销售	50,807	208,428	81,987	53,727	11,910	-	406,859
分部间销售	121,992	7,042	1,597	-	25,700	(156,331)	-
分部收入总额	<u>172,799</u>	<u>215,470</u>	<u>83,584</u>	<u>53,727</u>	<u>37,610</u>	<u>(156,331)</u>	<u>406,859</u>
分部业绩	(12,375)	74,729	(16,383)	1,160	(47,402)	-	(271)
对账 :							
利息收入							293
汇兑差额净额							(406)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4,291)
融资成本 (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5,618)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72,019)
除税前亏损							(102,312)
所得税开支							(3,769)
净亏损							<u>(106,081)</u>
其他分部资料 :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	14,044	2,438	3,941	1,608	5,038	-	27,0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97	846	6,956	8,955	2,168	-	21,522
存货撇减/ (撤回) 至可变现净值	1,234	(1,073)	1,413	-	758	-	2,33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拨回) 净额	(354)	(160)	328	-	2,913	-	2,727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 减值亏损	1,521	-	-	-	786	-	2,30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354	-	-	-	-	-	354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亏损	932	-	-	-	-	-	932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	-	145	-	-	-	145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	-	-	-	12,804	-	12,804
政府补助	5,478	152	1,594	-	2,229	-	9,453
资本开支*	<u>3,812</u>	<u>655</u>	<u>3,425</u>	<u>16,146</u>	<u>8,956</u>	<u>-</u>	<u>32,994</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注4) :							
向外部客户销售	117,751	192,094	78,858	46,112	13,254	-	448,069
分部间销售	124,501	7,311	417	-	76,276	(208,505)	-
分部收入总额	242,252	199,405	79,275	46,112	89,530	(208,505)	448,069
分部业绩	(23,246)	54,018	(2,032)	(5,735)	(54,109)	-	(31,104)
<i>对账 :</i>							
利息收入							475
汇兑差额净额							(84)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268)
融资成本 (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2,657)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65,544)
除税前亏损							(119,182)
所得税开支							(1,032)
净亏损							(120,214)
其他分部资料 :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折旧及							
摊销	16,415	2,519	3,728	913	5,396	-	28,9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9	350	6,642	7,509	1,920	-	19,690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1,298	266	434	-	2,835	-	4,83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净额	3,343	452	374	224	6,152	-	10,545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减值亏损	580	-	-	-	781	-	1,361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	-	-	-	3,022	-	3,022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收益	(41)	-	-	-	-	-	(41)
政府补助	5,006	856	443	934	1,079	-	8,318
资本开支*	43,451	2,647	11,774	8,450	708	-	67,030

* 资本开支包括新增使用权资产21,29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 33,028,000港元)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		
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298,634	343,715
销售中药保健品	81,987	78,858
销售中药材	11,910	13,254
提供门诊服务	14,328	12,242
	<u>406,859</u>	<u>448,069</u>
总收入	<u>406,859</u>	<u>448,06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

分部收入资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销售货品	392,531	-	392,531
提供服务	-	14,328	14,328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地理市场			
香港	290,989	14,294	305,283
中国内地	62,832	34	62,866
其他国家/地区	38,710	-	38,710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392,531	-	392,531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14,328	14,328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销售货品	435,827	–	435,827
提供服务	–	12,242	12,242
	<u> </u>	<u> </u>	<u> </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435,827</u>	<u>12,242</u>	<u>448,069</u>
地理市场			
香港	269,289	12,242	281,531
中国内地	132,301	–	132,301
其他国家/地区	34,237	–	34,237
	<u> </u>	<u> </u>	<u> </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435,827</u>	<u>12,242</u>	<u>448,069</u>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435,827	–	435,827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12,242	12,242
	<u> </u>	<u> </u>	<u> </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435,827</u>	<u>12,242</u>	<u>448,0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补助*	9,453	8,318
出售设备及配件之收益	3,309	1,687
银行利息收入	293	475
投资物业经营租赁租金收入总额：		
不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	336	405
其他	1,760	5,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总额	<u>15,151</u>	<u>15,990</u>

- * 有关金额指中国有关部门及香港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就营运融资成本、研发成本及就为改进本集团若干研发项目的研究设施发放的补助相关的中国补贴及补偿。

5. 除税前亏损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货成本		185,881	181,518
已提供服务之成本		4,349	3,84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1,711	23,8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22	19,690
无形资产摊销		5,358	5,131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亏损*		63	1,61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 公允价值亏损/ (收益) *		3	(174)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16,790	36,656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亏损/ (收益) *		932	(41)
商誉减值亏损		3,049	-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2,332	4,83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9	2,727	10,545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减值亏损		2,307	1,36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12,804	3,022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		2,220	4,298
核数师酬金		2,550	2,600
雇员福利开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资及薪金		118,268	81,618
退休金计划供款 (界定供款计划) ****		12,481	9,653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17	80
总计		130,766	91,351
研发成本***		16,770	22,32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354	-
汇兑差额净额		406	8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及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收益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其他」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以及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之亏损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开支」内。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计入综合损益表之「销售成本」内。

*** 于「折旧」项目中披露的1,78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118,000港元) 及于「雇员福利开支」项目中披露的6,09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7,694,000港元) 亦计入「研发成本」。

**** 本集团作为雇主并无任何被没收供款可用于扣减现有供款水平。

6.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附属公司所处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产生或赚取的溢利，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根据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的规则及规例，本集团在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毋须缴付任何所得税。

除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为两级利得税率制度的合资格实体外，香港利得税已就年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税率计提。该附属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的应课税溢利按8.25%的税率计税，其余应课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计税。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美国及日本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分别按21.0%的联邦税率及8.8%的州税率计提美国利得税以及按23.2%的税率计提日本利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营运的法定税率为25%（二零二二年：25%）。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培力（南宁）」）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享有15%（二零二二年：15%）的优惠所得税率。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所得税。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文档及优惠所得税率为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内支出	2,856	663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拨备不足	(373)	386
即期－其他地区	447	907
递延	839	(924)
	<u>3,769</u>	<u>1,032</u>
总计	<u>3,769</u>	<u>1,032</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数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法定税率计算之适用除税前亏损税项支出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支出对账，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对账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亏损	<u>(90,166)</u>		<u>5,675</u>		<u>(17,821)</u>		<u>(102,312)</u>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税项	(22,573)	25.0	936	16.5	(1,556)	8.7	(23,193)	22.7
由本地机构颁布的较低税率	4,454	(4.9)	-	-	-	-	4,454	(4.4)
免税	-	-	(165)	(2.9)	-	-	(165)	0.2
合资格开支的税务奖励	(2,412)	2.7	-	-	-	-	(2,412)	2.4
就过往期间当期税项之调整	-	-	(373)	(6.6)	-	-	(373)	0.4
毋须缴税收入	-	-	(2)	0.0	-	-	(2)	0.0
不可扣税支出	236	(0.3)	591	10.4	-	-	827	(0.8)
动用往年度的税项亏损	(9)	0.0	(1,140)	(20.1)	(116)	0.7	(1,265)	1.2
未确认税项亏损	<u>20,854</u>	<u>(23.1)</u>	<u>2,974</u>	<u>52.4</u>	<u>2,070</u>	<u>(11.6)</u>	<u>25,898</u>	<u>(25.3)</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入之								
税项支出	<u>550</u>	<u>(0.6)</u>	<u>2,821</u>	<u>49.7</u>	<u>398</u>	<u>(2.2)</u>	<u>3,769</u>	<u>(3.6)</u>

二零二二年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亏损	<u>(88,217)</u>		<u>(3,012)</u>		<u>(27,953)</u>		<u>(119,182)</u>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税项	(22,054)	25.0	(497)	16.5	(5,582)	20.0	(28,133)	23.6
由本地机构颁布的较低税率	(417)	0.5	-	-	-	-	(417)	0.3
免税	-	-	(102)	3.4	-	-	(102)	0.1
合资格开支的税务奖励	(2,938)	3.3	-	-	-	-	(2,938)	2.5
就过往期间当期税项之调整	807	(0.9)	386	(12.8)	-	-	1,193	(1.0)
不可扣税支出	3,274	(3.7)	204	(6.8)	89	(0.3)	3,567	(3.0)
动用过往年度的税项亏损	(20)	0.0	(443)	14.7	-	-	(463)	0.4
未确认税项亏损	<u>22,017</u>	<u>(25.0)</u>	<u>924</u>	<u>(30.7)</u>	<u>5,384</u>	<u>(19.3)</u>	<u>28,325</u>	<u>(23.8)</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入之								
税项支出	<u>669</u>	<u>(0.8)</u>	<u>472</u>	<u>(15.7)</u>	<u>(109)</u>	<u>0.4</u>	<u>1,032</u>	<u>(0.9)</u>

7. 股息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建议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 基本及摊薄 (港仙)	<u>(26.85)</u>	<u>(30.47)</u>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亏损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惟不包括本集团购买及为奖励计划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亏损 (千港元)	(106,081)	(120,214)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95,052,941</u>	<u>394,584,833</u>
每股基本亏损 (以每股港仙列示)	<u>(26.85)</u>	<u>(30.4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052,941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584,833股）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于一月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395,897,275	394,892,941
为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所作调整	(844,334)	(896,950)
行使购股权	<u>-</u>	<u>588,842</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95,052,941</u>	<u>394,584,833</u>

(b) 摊薄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有关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的已发行具潜在摊薄效应普通股，乃由于其对呈列的每股基本亏损金额具有反摊薄效应。

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132,273	163,811
应收票据 (附注)	993	18,346
	133,266	182,157
减：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52,396)	(50,291)
账面净值	80,870	131,866

附注：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订立一系列票据贴现安排（「安排」）以将应收票据（「已贴现票据」）转让至中国银行或第三方公司，账面总值为4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51,000港元）。根据安排，倘任何贸易债务人出现违约支付，则本集团须向中国银行或第三方公司赔偿本金及利息亏损。董事认为，本集团已保留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包括与该等已贴现票据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其将继续确认已贴现票据及其他借款的全部账面值（如附注11所披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应收票据现金流并非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应收票据总额入账列作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且董事认为，已贴现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交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我们要求彼等给予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一至六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较长期间。每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力求对未偿还应收款项维持严格控制，并制定信贷控制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实施其他信贷加强措施。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为免息。

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亏损拨备）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51,226	83,781
1至3个月	1,952	6,720
3至6个月	819	4,863
6个月至1年	22,070	28,794
1年以上	4,803	7,708
总计	80,870	131,86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于年初		50,291	43,852
减值亏损	5	2,727	10,545
汇兑调整		(622)	(4,106)
于年末		<u>52,396</u>	<u>50,291</u>

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会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就具有类似亏损模式之不同客户群分组（即按地区、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及评级，以及信用证或其他形式的信贷保险划分）按过期天数计算。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于报告日期可获得之有关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之合理及可提供证据的资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过两年及不会遭强制执行，则撤销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使用拨备矩阵所承受信贷风险之资料：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团A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1.47%	6.77%	59.26%	100.00%	36.15%
账面总值 (千港元)	21,785	19,199	4,673	18,973	64,630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321</u>	<u>1,300</u>	<u>2,769</u>	<u>18,973</u>	<u>23,363</u>

集团B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6.07%	22.57%	57.74%	100.00%	52.90%
账面总值 (千港元)	4,795	5,440	7,291	7,521	25,047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291</u>	<u>1,228</u>	<u>4,210</u>	<u>7,521</u>	<u>13,250</u>

集团C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10%	18.28%	100.00%	100.00%	2.04%
账面总值 (千港元)	21,964	536	116	231	22,847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22</u>	<u>98</u>	<u>116</u>	<u>231</u>	<u>467</u>

集团D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8.95%	35.61%	61.41%	100.00%	73.84%
账面总值 (千港元)	5,142	935	368	14,297	20,742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460</u>	<u>333</u>	<u>226</u>	<u>14,297</u>	<u>15,316</u>

总计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账面总值 (千港元)	53,686	26,110	12,448	41,022	133,266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1,094</u>	<u>2,959</u>	<u>7,321</u>	<u>41,022</u>	<u>52,396</u>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团A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1.12%	6.33%	41.20%	100.00%	22.77%
账面总值 (千港元)	39,840	33,597	3,784	17,416	94,637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448</u>	<u>2,128</u>	<u>1,559</u>	<u>17,416</u>	<u>21,551</u>

集团B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5.56%	19.98%	67.35%	100.00%	43.09%
账面总值 (千港元)	5,274	17,753	5,748	8,236	37,011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293</u>	<u>3,547</u>	<u>3,871</u>	<u>8,236</u>	<u>15,947</u>

集团C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44%	3.71%	100.00%	100.00%	1.24%
账面总值 (千港元)	30,574	835	35	192	31,636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134</u>	<u>31</u>	<u>35</u>	<u>192</u>	<u>392</u>

集团D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1.28%	24.23%	44.78%	100.00%	65.71%
账面总值 (千港元)	1,725	1,535	6,530	9,083	18,873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22</u>	<u>372</u>	<u>2,924</u>	<u>9,083</u>	<u>12,401</u>

总计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账面总值 (千港元)	77,413	53,720	16,097	34,927	182,157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897</u>	<u>6,078</u>	<u>8,389</u>	<u>34,927</u>	<u>50,291</u>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贸易应收款项55,6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255,000港元）已抵押作为本集团银行贷款的担保（附注11）。

1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107,757	103,151
应付票据	<u>38,622</u>	<u>34,760</u>
总计	<u>146,379</u>	<u>137,911</u>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划分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52,514	56,005
1至2个月	5,500	23,618
2至3个月	12,627	37,493
3个月以上	<u>75,738</u>	<u>20,795</u>
总计	<u>146,379</u>	<u>137,911</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个月之期限结算，长期供应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长。

1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实际利率(%)	二零二三年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实际利率(%)	二零二二年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即期						
银行透支—有抵押 ^(a)	-	-	-	4.25-5.25	按要求偿还	7,710
银行贷款—有抵押 ^(a)	2.80-7.65	按要求偿还	145,792	2.25-7.00	按要求偿还	153,009
银行贷款—有抵押	2.47-7.00	二零二四年	89,353	2.31-8.00	二零二三年	174,018
银行贷款—无抵押 ^(a)	4.50	按要求偿还	15,656	4.50	按要求偿还	18,965
银行贷款—无抵押	6.50	二零二四年	17,823	3.65-5.66	二零二三年	23,117
其他借款—有抵押	7.06-8.00	二零二四年	6,708	8.21	二零二三年	8,208
其他借款—无抵押	7.00-10.00	二零二四年	28,691	8.50-10.00	二零二三年	25,113
总计—即期			<u>304,023</u>			<u>410,140</u>
非即期						
银行贷款—有抵押	0.85-6.5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九年	76,970	0.85-5.88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零年	41,879
银行贷款—无抵押	1.20	二零三零年	1,036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7.06	二零二五年	3,087	6.25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五年	6,801
总计—非即期			<u>81,093</u>			<u>48,680</u>
总计			<u><u>385,116</u></u>			<u><u>458,820</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为：

银行贷款及其他应偿还借款：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304,023	410,140
于第二年	11,147	9,8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59,841	21,747
五年以上	10,105	17,119
总计	<u><u>385,116</u></u>	<u><u>458,820</u></u>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12,280	127,444
人民币	270,763	328,749
日圆	<u>2,073</u>	<u>2,627</u>
总计	<u><u>385,116</u></u>	<u><u>458,820</u></u>

- (a)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方对包含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规定，借款方须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包含授予贷款方无条件可随时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的条款（「按要求偿还条款」）之贷款总体分类为即期。根据有关贷款协议，本集团包含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计息银行贷款为112,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944,000港元），其中须于二零二三年结束时起计一年后偿还之结余39,6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308,000港元）已分类为流动负债。就上述分析而言，该等贷款计入即期有抵押银行贷款，分析后计作须于一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上述金额不包括无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违约贷款。
- (b)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遵守银行贷款协议所订明约93,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04,000港元）之若干贷款承诺及还款条款。银行贷款93,240,000港元中的59,4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7,000港元）须按要求或于12个月内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如附注11(a)所述）；而结余33,8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87,000港元）则须于12个月后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于财务报表日期后，已就违反该等贷款承诺及还款条款取得豁免88,1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065,000港元）。
- (c)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融资（包括透支）为490,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3,657,000港元），其中已动用385,1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8,820,000港元）。

(d) 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借款的担保：

	附注	账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0,336	177,759
投资物业		4,309	-
使用权资产		36,533	37,66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33	18,736
存货		27,094	46,42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	55,620	58,255
已抵押存款		10,000	-
		<u>322,625</u>	<u>338,844</u>

(e)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贷款48,2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3,000港元），乃根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计划」）借用，根据计划要求，有关余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陈宇龄先生个人担保。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8,75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395,897,275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06,820</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8,75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395,897,275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06,820</u>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价账变动概述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账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394,892,941</u>	<u>306,042</u>	<u>221,189</u>	<u>527,231</u>
已行使购股权	1,004,334	778	315	1,093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转让已归属股份	<u>-</u>	<u>-</u>	<u>67</u>	<u>67</u>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5,897,275</u></u>	<u><u>306,820</u></u>	<u><u>221,571</u></u>	<u><u>528,391</u></u>

13. 或然负债

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重大或然负债。

独立核数师报告摘录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吾等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吾等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道德责任。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吾等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1，该附注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贵集团录得流动负债净额221.5百万港元，其中304.0百万港元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结合附注2.1所载之当前状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质疑。就此事项吾等并无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前景

后疫情时代，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社会经济环境逐步恢复，使得生产及消费水平复苏。同时，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医药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运营模式，中国的医药行业将迎来新的积极发展。此外，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也将为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创造更多的机遇。

展望未来，在中药配方颗粒新国标政策的背景下，中药配方颗粒行业预计进一步实现高速增长。本集团将利用现有经验及优势，继续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拓展大湾区市场，抓住大湾区发展机遇，推动其业务增长。

在中医药研发生产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加强高品质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研发，以天然成分为特色，推出更多创新保健品，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品质。此外，本集团积极与世界级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继续推进中草药基础、分子生物及药物应用研究，为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在中药现代化方面，本集团积极推动智慧化中医诊所业务发展，继续坚持现代科技驱动传统中医发展。同时，积极布局大湾区市场，重点推广线上营销，通过营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拓宽客户群。本集团将在传承经典的同时不断创新，使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更符合现代人生活习惯，并提供精准的中医门诊服务，全方位支持中药业务。

在店铺零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始终坚持多元化发展路径。本集团将不断优化农本方®中医诊所，提供现代化中医诊疗服务，通过店铺换店的方式改善店铺网路，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本集团将抓住机遇，抢占大湾区市场，通过布局中小型诊所结盟网路，大力开拓大湾区跨境电商新机遇，进一步提振中药配方颗粒和保健品的销售额。本集团有意利用其于中国药品市场的经验及优势，聚焦大湾区，积极开拓该区域的中药市场，计划在未来两年内持续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的中医诊所。在中医药行业快速复苏的背景下，本集团依托强有力的研发背景及丰富的产品组合，配合高效的经营策略及广阔的销售网络，致力于以自主创新不断推出高品质产品，以迎合年轻世代消费需求，全方位促进收入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

财务回顾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受到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实施的新国家标准的严重影响。因此，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于中国的销售额为50.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17.8百万港元下降67.0百万港元或56.9%。于本年度，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减少主要归因于(i)于二零二三年，医院及诊所推迟采购周期；及(ii)按照国家指定标准生产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成本高于以往，而市场仍在调整，以采纳较高的新定价。因此，于二零二三年，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业务下滑。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根据二零二三年开展的市场调查，本集团继续保持于香港的领先市场地位，向医院、中医诊所、非营利机构及私人中医师等客户直销其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本年度，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的直销额为208.4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92.1百万港元增加16.3百万港元或8.5%。于二零二三年，通过高质量客户服务及稳定的产品供应，本集团已提升该分部的营业额及毛利，且香港市场并未受新国家标准影响亦为原因之一。此外，在二零二三年起与COVID-19共存的方向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疗效更为显著，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中医药预防及治疗「长期COVID-19」症状及相似病症，从而提高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市场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仍为香港大型非营利机构的领先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并继续扩大其私人中医师界别的客户基础。

中药保健品

按区域划分的销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变动	
	收入	占总额	收入	占总额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30,119	36.7%	26,841	34.0%	3,278	12.2%
日本	7,799	9.5%	7,499	9.5%	300	4.0%
香港及内地	44,069	53.8%	44,518	56.5%	(449)	(1.0)%
	81,987	100.0%	78,858	100.0%	3,129	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药保健品在美国、日本、香港及内地市场的销售收入合共为82.0百万港元，较去年的78.9百万港元增加3.1百万港元或4.0%。

在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中，香港及内地市场录得销售额减少0.4百万港元，主要归因于客户对二零二三年价格上涨的反应，以及中药保健品的销售于香港减缓。该销售额下降被美国市场销售收入的整体小幅增加所部分抵销。

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加大了对中药保健品的营销及广告的资源投入，该等支出获确认为开支，但将有益于本集团各类产品于不久将来的销售。

由于COVID-19疫情已持续超过三年，且社会大趋势为与COVID-19共存，本集团认为，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将会提升，对保健品的需求将会增加，从而将为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带来更多机遇。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开发具开创性的新保健品以丰富产品组合，更专注于透过线上平台营销本集团的保健品，藉此触及增长前景广阔的中国及海外市场。

农本方®中医诊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诊所的优化工作基本完成。本集团于香港运营的诊所数量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间诊所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间诊所，本集团农本方®中医诊所通过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产生的收入较去年的46.1百万港元，增加7.6百万港元或16.5%至53.7百万港元。

农本方®诊所分部的收入于本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i)中环诊所开业（其就谘询及治疗服务收取的费用高于香港其他地区的诊所）以及(ii)因本年度流感盛行，流感患者人数增多，令门诊人次增加所致。

本集团正寻求开拓大湾区的市场机会及运用本集团于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团将继续检讨并改善现有诊所组合的表现，并就租金宽减与业主积极磋商，从而改善诊所的盈利。

种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种植分部为本集团之整体收入贡献11.9百万港元，较去年录得之13.3百万港元减少1.4百万港元或10.1%。种植分部之收入主要来自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变动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406,859	448,069	(9.2)%
销售成本	(190,230)	(185,365)	2.6%
毛利	<u>216,629</u>	<u>262,704</u>	<u>(17.5)%</u>
毛利率	<u>53.2%</u>	<u>58.6%</u>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为53.2%，较去年的58.6%减少5.4%。毛利率减少乃由于按照新标准生产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成本高于以往使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毛利率下降，而市场仍在调整，以采纳较高的定价，以及因贵州滞销中药材打折销售，种植分部毛利率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15.2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6.0百万港元减少0.8百万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主要归因于二零二三年利息收入下降。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开支、销售及营销员工成本、运输及存储成本、折旧开支、差旅及业务发展开支以及销售及营销部门开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91.7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57.4百万港元减少65.7百万港元或41.8%。该减少主要归因于由于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正在采用新国家标准，且本集团审慎削减营销预算，故中国营销开支包括物流安排、开展市场开发活动、提供售后服务及维持中国内地客户关系下降。

于二零二三年，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的35.1%减少至22.5%。随著二零二三年销售额的大幅下降，本集团迅速反应，控制部分变量营销开支，但本集团可能无法于不损害其市场地位的情况下对若干固定性质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作出相应调整，其对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过渡期结束后的预期销售回升至关重要。

行政开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诊所经营开支	32,317	25,849	6,468	25.0%
研发成本	16,770	22,323	(5,553)	(24.9%)
一般行政开支	122,433	109,743	12,690	11.6%
总行政开支	<u>171,520</u>	<u>157,915</u>	<u>13,605</u>	<u>8.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171.5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57.9百万港元增加13.6百万港元或8.6%。该等行政开支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研发成本、办公室及诊所租金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诊所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开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诊所分部的经营开支为32.3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5.8百万港元增加6.5百万港元或25.0%，该增加乃主要由于香港诊所租金开支增加及诊所中医师佣金增加，与诊所分部的收入增加一致。于香港经营的诊所数目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间诊所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间诊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发成本减少5.6百万港元或24.9%，主要由于需按新标准的规定登记备案的产品减少，导致于本年度测试及抽样费用减少。

于二零二三年，本集团的一般行政开支增加12.7百万港元或11.6%，主要由于本集团本年度雇用员工人数增加，及于深圳租赁新办公室。

其他开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为22.5百万港元，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43.5百万港元减少21.0百万港元或48.3%。该等其他开支主要包括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外汇亏损净额及自愿慈善捐款以及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亏损。该减少主要归因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生物资产减值亏损16.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36.7百万港元减少19.9百万港元或54.2%。

融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为27.4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4.2百万港元增加3.2百万港元或13.2%。利息成本的增幅与平均动用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幅一致。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由去年的1.0百万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归因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于香港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经营盈利增加，故所得税开支增加。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业务计划外，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年内亏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净亏损106.1百万港元，而去年则录得净亏损120.2百万港元。该净亏损主要归因于以下因素所致：

- (i) 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新政策的实施，引致中国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减缓；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与本集团种植分部有关的生物资产减值亏损为16.8百万港元，而去年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则为36.7百万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现金状况以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动负债净额	221,521	179,410	42,111	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6	75,831	(55,705)	(73.5)%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385,116	458,820	(73,704)	(16.1)%
即期部分	304,023	410,140	(106,117)	(25.9)%
非即期部分	81,093	48,680	32,413	66.6%
未动用银行融资	105,477	84,837	20,640	24.3%

本集团一般以经营现金流以及银行及其他借款融资为营运提供资金。本集团积极管理本集团的现金及借款，以确保流动资金保持适当水平，且有充足资金可用于满足本集团的业务需求。

现金流量及流动资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79,608	88,505	(8,897)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18,203)	(31,245)	13,042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122,390)	(35,594)	(86,796)
流动比率	0.6	0.7	
资产负债比率	2.5	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为79.6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8.9百万港元。经营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由于(i)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收回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高于销售额，导致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及(ii)用于结算采购生产用原材料而产生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现金流出减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18.2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已抵押定期存款减少及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为了升级南宁的生产线以符合新国家标准的规定）之综合影响。由于已抵押定期存款减少，本集团去年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31.2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122.4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86.8百万港元，主要由于二零二三年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净减少之综合影响。

本集团流动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减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该减少主要由于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大幅减少，部分被即期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减少所抵销。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按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有关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权益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净亏损而有所减少。

为改善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比率，本集团将考虑利用股本融资。本集团亦将透过密切监察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收款情况及存货水平，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以提高经营现金流量及降低银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及结算。本集团现时并无就对冲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波动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任何对冲交易或工具。然而，本集团会定期监察外汇风险，并会不时考虑是否须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662名雇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名雇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员工成本总额（不包括董事酬金）为130.8百万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百万港元）。本集团向其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强制性退休金、保险及医疗津贴。此外，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及个人的表现向合资格雇员授出酌情花红、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本集团亦投入资源为员工及管理层人员提供持续教育，并定期为彼等安排培训，旨在提升彼等的技术及知识水平。

资产抵押

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0,336	177,759
使用权资产	36,533	37,66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33	18,736
存货	27,094	46,42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55,620	58,255
已抵押银行存款	10,000	—
投资物业	4,309	—
	<u>322,625</u>	<u>338,844</u>

资本承担

本集团拥有以下资本承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楼宇	27,423	24,245
厂房及机械	—	196
	<u>27,423</u>	<u>24,441</u>

所持重大投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重大收购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业务计划外，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概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

来自于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约为288.4百万港元（「所得款项净额」）。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转的所得款项净额结余约为6.4百万港元。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用途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82.0百万港元如下：

所得款项用途	所得款项 净额概约总额 (百万港元)	所得款项 净额概 约百分比	于	于截至	于	拟定用途 预期时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动用概约 金额 (百万港元)	止年度已动 用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未动用概约 金额 (百万港元)	
扩建生产设施及为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	86.5	30%	86.5	—	—	—
于香港及中国成立新的农本方®中医诊所	72.1	25%	72.1	—	—	—
扩张分销网络至中国的新目标城市	57.7	20%	57.7	—	—	—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产品提供资金	43.3	15%	36.9	—	6.4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之前
本集团额外营运资金	28.8	10%	28.8	—	—	—
	<u>288.4</u>	<u>100%</u>	<u>282.0</u>	<u>—</u>	<u>6.4</u>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产品提供资金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有所延迟，原因在于新产品的研发仍在进行，预期所需时间较原先估计为长。

所得款项净额中馀下的未动用部分中，4.3百万港元已分配至开发用于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药品「仁术肠乐颗粒」（「该产品」）。本集团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与BAGI Research Limited（一间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陈宇龄先生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出售该产品开发的相关资产（「资产出售」）。由于资产出售协议的先决条件无法获悉数达成，资产出售协议订约方同意资产出售协议应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且将不再继续出售该产品的开发。因此，本集团将继续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将所得款项净额中尚未动用的部分应用于该产品开发。有关资产出售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资料，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已获当时股东采纳，并于采纳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10年期间内有效及于紧接第十周年期间前一日届满（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届满）。购股权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之成功营运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及奖励。根据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的行使价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最高者：(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i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年之日失效。接纳所授出的每份购股权须支付1.00港元的面值。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于接纳购股权时应付款项必须或可能须付款或催缴或须就该等目的偿还贷款之期限为授出购股权之相关日期后30日。董事会应酌情厘定根据购股权须接纳股份之期间及购股权可获行使前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489,294股。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授权限额更新，其后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489,294股，相当于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的10%。

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已向四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雇员授出6,376,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2.4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6,376,000股股份。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为2.267港元。购股权的行使期自各自归属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八日。由于供股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购股权之行使价及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附认购权获行使后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已经调整。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购股权的经调整行使价为每股2.3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五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雇员授出合共16,124,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16,124,000股股份，条件为获授人接受该等授出。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为0.69港元。购股权的行使期自各自归属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于议决将授出购股权中，四名雇员未接受该授出（于16,124,000份购股权中，有800,000份购股权最终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仅授出15,324,000份购股权。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行使价每股1.292港元向两名董事授出合共7,700,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认购7,700,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详情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价 ： 每股1.29港元

紧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价 ： 每股1.28港元

购股权的有效期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两日）为期10年

购股权之归属时间表 ： 50%购股权将于授出日期第一个周年日向承授人归属，而余下50%购股权将于授出日期第二个周年日向承授人归属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并无授出购股权。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购股权获行使，且因一名雇员辞职，66,667份购股权失效。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为24,029,091股及23,962,424股。由于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目分别为395,897,275股及395,897,275股，而因行使购股权计划项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而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6.07%及6.05%。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为31,789,294股及31,789,294股。由于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分别为395,897,275股及395,897,275股，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8.0%及8.0%。购股权计划并无设定服务提供者分项上限。

有关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日期	于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报告期内 已授出购股权 数目	报告期内 行使	报告期内 调整/注销/ 失效	于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陈宇敏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文绮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董事小计				17,539,006	-	-	-	17,539,006	
董事	陈健文先生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蔡鉴彪博士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范本文哲博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小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6	-	-	-	66,666	
小计				5,869,144	-	-	-	5,869,144	
雇员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88,570	-	-	-	88,57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354,274	-	-	-	354,27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33,333	-	-	(33,333)	1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33,334	-	-	(33,334)	100,000	
	雇员小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266,667	-	-	(66,667)	200,000
雇员小计				620,941	-	-	(66,667)	554,274	
总数				24,029,091	-	-	(66,667)	23,962,424	

附注：由于供股完成，假设并无触发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规定之其他调整事件，以及根据(i) 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及(ii)上市规则第17章及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13)条就购股权调整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发布的补充指引，购股权之行使价及于行使于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附认购权时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已经调整。

紧接购股权获行使日期前的每股股份加权平均收市价为1.440港元。

企业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团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业管治元素对实现有效问责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前称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列守则条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顾期间」），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所载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根据守则之守则条文第C.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所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鉴于本集团业务的性质及范围，并考虑到陈宇龄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的深厚知识与丰富经验，而且其熟知本集团业务运营，董事会认为，于现阶段并不适合物色替代人选代替陈宇龄先生担任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本公司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根据守则之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进行区分。另外，董事会相信现有架构有利于建立稳健而一致的领导，令本公司可即时有效作出及执行决策。此外，所有重大决策均在谘询董事会及适当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团队的情况下作出。于回顾期间，董事会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故董事会的独立性元素充足。

因此，董事会认为，已有足够的权力与保障平衡。然而，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及检讨本公司现有架构及于日后适当时候作出变动（如需要）。

审核委员会审阅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守则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如下：

何国华先生 (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念坚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立之教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主席何国华先生具有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第3.21条所规定之适当专业资质。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责任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检讨及监管外聘核数师与本集团之关系，尤其是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遵照适用准则进行的审核过程之有效性；(ii)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iii)检讨本集团之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及(iv)审阅本集团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常规。

审核委员会已（其中包括）考虑及检讨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与管理层讨论有关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之事宜。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财务业绩，并认为全年业绩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则及法规，并已及时作出适当披露。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性及执行状况。

独立核数师审阅初步业绩公告

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已同意本初步业绩公告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数字，与本集团的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数字一致。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就此进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因此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并未对本初步业绩公告作出任何核证。

证券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前称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自订行为守则。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交易标准，而董事会认为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标准守则已得到充分遵守。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个期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自报告期间结束时起之重要事项

董事会并不知悉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影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会议决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无）。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适时刊发并寄发。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概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仅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法团代表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刊发全年业绩公告及年报

本全年业绩公告将刊载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亦将根据上市规则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刊载于上述网站以供审阅。

前瞻声明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之前瞻声明。该等前瞻声明乃本公司对未来事件之预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实际业绩、表现或事态发展与该等声明所表达或暗示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